

昆明信息港服务合同

广告客户或代理单位名称（以下称甲方）： 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 潘园园 联系电话： 0871-68699164 传 真： 0871-68699164

地 址： 云南省安宁市宁湖大厦4楼 邮编： 650300

广告客户或代理单位名称（以下称乙方）： 安宁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人： 柴颖莹 联系电话： 0871-68691754 传 真： 0871-68691754

地 址： 云南省安宁市宁湖大厦4楼 邮编： 650300

广告客户或代理单位名称（以下称丙方）： 安宁市社会保险中心

联系人： 曹若冰 联系电话： 0871-68699190 传 真： 0871-68699190

地 址： 云南省安宁市宁湖大厦4楼 邮编： 650300

广告发布单位名称（以下称丁方）： 昆明信息港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杨雁 联系电话： 13 传 真： 0871-65390101

地 址： 昆明市高新区科高路1999号高新孵化君浩大厦A座9楼 邮 编： 65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四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乙、丙方共同委托丁方对安宁市人社局提供微信代运维及政策宣传等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内容，甲、乙、丙方共同为采购方（以下简称采购方），丁方为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采购方与供应商之间达成以下承诺：

按照《昆明信息港对安宁市人社局提供政务新媒体平台运维及政策宣传等服务的方案》的规定，6万元的价款用于供应商为采购方提供的一个年度政务新媒体平台运维等对外宣传等服务，并不包含其他义务。

第一条 权利和义务

1.1 采购方委托供应商提供一个年度政务新媒体平台运维等宣传服务，合同期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具体合作内容详见《昆明信息港对安宁市人社局提供政务新媒体平台（微信公众号）运维及政策宣传等服务的方案》。

合作时间：2024年5月7日起至2025年5月6日止。

第二条 费用支付

2.1 合同签订后，采购方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分两次用支票或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供应商支付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6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其中甲方支付 35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乙方支付 15000 元（大写人

民币：壹万伍仟元整）；丙方支付 1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第一笔款项应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人民币 4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尾款应在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如果采购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应向供应商支付以逾期付款部分为基数按照 LPR 利率计算的违约金；若因供应商未能提供符合采购方要求的发票，造成采购方未按时付款的，不视为采购方逾期付款，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2 因签署本合同而产生的由政府根据有关法律征收的由各方承担的税费，将由各方自行负责支付；

2.3 所有本合同项下的支付将以人民币货币为准。

账户信息：

收款人：昆明信息港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白马支行

银行帐号：25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 0100 6861 7577 98

第三条 保密条款

3.1 合同签订各方均有义务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有关本合同项下内容的任何信息、邮箱内容及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但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向有权机构（如政府执法部门、证券交易所）必须披露的除外。

3.2 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除、提前终止或不具操作性而失效。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采购方及供应商均应按诚信原则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均应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4.2 供应商应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宣传数量及质量要求，如经双方核对及考核后，于合同期内未达到要求，应退还相应费用给采购方。

4.3 采购方保证为履行本协议而向供应商出示的相关资质文件真实、合法、充分并持续有效。若因采购方原因导致任何争议，采购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供应商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免责条款

5.1 因发生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政策变化、网络通信中断及拥塞等不可抗力导致采购方政务新媒体平台不能稳定、正常地使用，供应商可免除一切责任。上述情形消除后，供应商应及时履行合同义务。

5.2 供应商对采购方提供的文字、图片、音频及视频等资料中所涉及的包括知识产权

在内的一切法律问题不承担任何责任。但若因供应商对相应内容进行排版优化、编辑加工等行为导致侵权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商执行了终审的情况除外）。

第六条 争议解决

6.1 本合同的签订、生效、履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6.2 有关本合同和签署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采购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第七条 其他

7.1 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以其他方式给予他人，除非获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但该同意不应被不合理地拒绝或拖延。

7.2 本合同规定并构成合作各方就本合同规定事项的完整一致意见，应取代之间以前的任何口头和书面的建议、协商、陈述、承诺、书面文件或其他一切信息。

7.3 本合同一式肆份，各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7.4 《昆明信息港对安宁市人社局提供政务新媒体平台（微信公众号）运维及政策宣传等服务的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是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其他说明

详见《昆明信息港对安宁市人社局提供政务新媒体平台（微信公众号）运维及政策宣传等服务的方案》

甲方（签章）：安宁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授权代表（签字）：

孟昭君

乙方（签章）：安宁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授权代表（签字）：

赵宇

丙方（签章）：安宁市社会保险中心

授权代表（签字）：

袁世平

丁方（签章）：昆明信息港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杨阳

签订日期：2020年5月6日

昆明信息港对安宁市人社局提供 政务新媒体平台（微信公众号）运维及 政策宣传等服务的方案

针对安宁市人社局政务新媒体平台运维及政策宣传服务项目需求，并结合昆明信息港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优势，本公司提出如下服务方案，服务内容包含本次采购所列明的安宁市人社局政务新媒体平台运维及政策宣传服务等所有内容。本公司将按时保质完成相应工作，提升安宁市政务新媒体综合影响力。

一、昆明信息港宣传计划

1、提供“安宁人社”微信公众号代运维及底部菜单栏维护更新

1.1、关于“安宁人社”微信公众号代运维服务计划

1.1.1、内容维护：收集涉及安宁人社各项工作、政策宣传、重要会议、通知公告、便民信息等工作简报及图文音视各类资料进行个性化排版、二次编辑加工，全年共推送涉及安宁人社原创信息不低于70条，原创信息由安宁人社提供，昆明信息港进行编辑加工和稿件优化。如安宁人社提供的原创信息不足，不追究昆明信息港责任。对较好的工作信息简报，但写作质量不佳的，昆明信息港可重新进行深度采访和稿件加工。如工作动态信息较多，全年推送量暂定发布不超过300条。

1.1.2、发布频率：安宁人社局办公室牵头协助收集对外宣传信息资料，其中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着重提供就业创业等宣传信息，社会保险中心着重提供社会保险扩面增效等宣传信息；昆明信息港负责微信编辑及一审、二审工作。为了让读者养成关注该公众号、定期

阅读习惯，拟于周一、周四，每周固定推送两期（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原则上每次通过微信公众号推送 3 条左右新闻动态等微信信息，其中除人社局原创信息外，可整合昆明信息港及相关媒体对人社工作的报道进行发布，或者转发国家、省、市的相关人社工作信息等。如在以上固定发布时间无重要信息，或者其他时间有重要会议或宣传，可临时调整发布安排。

1.1.3、提供原创自采稿：由昆明信息港提供全年不低于 6 条安宁人社自采原创新闻稿件，确保信息发布及时有效、准确无误。昆明信息港撰写的优质稿件可作为新闻通稿，交由安宁人社局提供给安宁市委宣传部或合作的中央级和省、市级媒体进行发布，昆明信息港也可借助与昆港合作的城市联盟网群，向各媒体推送，推进安宁人社完成在中央级和省级媒体的外宣任务。

1.1.4、具体维护：由昆明信息港负责对“安宁人社”微信公众号的全年代运维发布。昆明信息港将与安宁市人社局积极沟通，对该微信公众平台发布的内容进行筛选、整合、页面美化编辑，经安宁人社相关部门或领导审阅后发布。此外，昆明信息港将对“安宁人社”微信公众号后台进行管理，把网友评论消息及时收集反馈安宁市人社局，相关重点留言及时回复。

发布流程为：①发布日当日上午 10 点前，昆明信息港通过梳理确定当日微信推送主题，将当日计划推送的 3 条信息标题发给安宁市人社局审核。②经确定后，昆明信息港于 16 点左右完成编辑和二审，并通过昆明信息港“小明校对”对规范性用词进行扫描。③发送给安宁市人社局终审，安宁市人社局办公室相关负责人以及安宁市人社局分管领导审核确定，并发布指令后，正常发布时间为 17:00-19:00（突

发重要消息时，推送时间可适当延后)。

1.1.5、增加粉丝黏性：合作期间，昆明信息港积极与安宁市人社局共同发挥智慧，为微信提供主题或重点宣传策划，以达到提升内容发布质量，增加粉丝的效果。为畅通发布渠道，昆明信息港和安宁市人社局建立内容对接渠道，并安排 2-3 名专人进行信息对接，配合完成重点新闻宣传稿件的撰写，获取内容发布素材，了解内容发布要求，进一步熟悉安宁人社工作。

1.1.6、如微信公众号发布的原创信息超过 70 条，则每增加 50 条，加收 1 万元的费用，依次类推，不到 50 条不予加收。微信公众号发布的转载信息，每增加 100 条加收费用 5000 元，不足 100 条不予费用加收。以上超量运维费，年底时由双方核对数量后，签订补充协议并予以补付。

1.2、关于“安宁人社”微信公众号底部菜单栏的内容更新维护

1.2.1、底部菜单栏更新运维：底部菜单栏由安宁市人社局提供相关资料进行填充，并保证在合作的一个年度内对需更新的底部菜单栏实时更新，确保底部菜单栏信息具有一定的服务功能。

1.2.2、底部菜单栏提供基础查询信息及下载，但不包含相关互动及智能功能开发，如需互动等其他功能，由双方另行协商进行开发。

2、提供在昆明信息港的日常发稿宣传以扩大影响力

2.1、结合安宁市人社局的重点及亮点工作，拟借助昆明信息港官网宣传平台，全年通过自采或编辑优化简报发布不低于 6 条稿件，同时在昆明信息港官网首页标题呈现全年不低于 5 篇，以此在昆明市委市政府官方网站上扩大安宁市人社局工作的宣传度和曝光率，宣传好相关政策、重点工作、重要会议等，进一步展示安宁市人社局的新

形象。

2.2、结合安宁市人社局宣传需求，在提供的原创自采稿件向中央级和省级媒体推送中，包含配合完成2篇组工宣传任务，以及1篇网评稿件工作，全力推进安宁人社完成在央级媒体发布5篇、省级媒体发布30篇外宣任务，使安宁市人社局在年度宣传工作中再创新业绩、呈现新亮点。

二、合作时间

合作时间为2024年5月7日起至2025年5月6日，一年。

三、宣传项目费用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项目介绍	费用(万元/年)	优惠费用(万元/年)
1	“安宁人社”微信公众号代运维	全年共推送涉及安宁人社原创信息不低于70条。如工作动态信息较多，全年推送量发布不超过300条。每周固定推送两期，原则上每次通过微信公众号推送约3条（含转载信息）。	8	4
2	微信公众号底部菜单栏运维	对微信公众号的底部菜单栏进行年度更新。	2	1
4	微信平台技术及安全保障	提供微信公众平台及底部菜单栏（含微官网）的年度技术维护和安全保障服务。	0.5	0.5
5	提供在昆	全年通过自采或编辑优化简报	0.6	0.5

	明信息港 官网平台 的日常发 稿宣传	发布不低于 6 条稿件，同时在昆 明信息港官网首页标题呈现全 年不低于 5 篇。 积极配合完成 2 篇组工宣传任 务，以及 1 篇网评稿件工作。		
6	配合完成 中央级和 省级发稿 任务	昆明信息港提供的自采原创新 闻稿件，可作为新闻通稿，交由 安宁人社局提供给安宁市委宣 传部或合作的中央级和省、市级 媒体进行发布，昆明信息港也可 借助与昆港合作的城市联盟网 群，向各媒体推送。全力推进安 宁人社完成年度在央级媒体发 布 5 篇、省级媒体发布 30 篇外 宣任务（其中 2024 年 11 月底前 央媒发布 3 篇、省级媒体发布 20 篇；其余约定篇数在 2024 年合 同期截止之日前完成）。	4	3
以上年度合作费用总计：9 万元 整体执行打包优惠价 6 万元整				

（备注：本方案未经昆明信息港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让第三方参考、查阅或采用，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昆明信息港

2024 年 4 月 25 日

